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的主要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执行、对外投资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未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履行了规定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并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敏感期间，均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未发现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8、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9、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遵循了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在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完成调整设置前，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1、监事会将本着向股东大会负责的原则，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实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

2、监事会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项工作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防患于未然，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防止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策行为发生。

3、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和监督职责，不断学习，加强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以符合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充分发挥监事会检查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